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17年12月27日 星期三 ● 总第6667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吴鹏飞对寿光“六型”基层院建设经验作出批示

创新模式，夯实基础，值得认真总结借鉴推广

近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鹏飞对寿光市检察院扎实推进“三项建设”和“六型”检察院建设的工作做法作出重要批示：“寿光市院创新模式，夯实基础，建设‘六型’基层院的作法很好，值得认真总结借鉴推广”。

据了解，近年来，寿光市检察院以“智慧检察”引领支撑“品质检察”为抓手，创新打造以司法办案中心、学习教育中心、公共关系中心、民生检察服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警务指挥中心、干警活动中心和院训文化长廊建设为主要内容的“7+1”基层院建设模式，各项工作走在了前列。2013年被授予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2014年被最高人民法院集体一等功。2014年8月，成功承办全国检察机关基层

院建设抽样评估培训班并代表山东接受抽样评估。今年10月13日，成功承办全国检察机关基层院建设现场观摩会议并做了典型发言，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领导与与会代表的高度评价。

寿光市检察院创新规范司法模式，着力打造公信型检察院。司法办案智能化。该院发挥信息化对司法办案的规范作用，建设智能化司法办案中心，全面应用检察机关统一业务系统、刑事案件信息共享平台、物证信息管理平台、远程讯(问)问庭审、司法办案全程留痕、智能语音识别系统等信息化应用系统，刑事案件受理、卷宗和物证审查移送、文书送达、人员换押、律师阅卷、案件审查、庭审示证、案件评查等工作全部通过刑事案件信息共享平台运行，办案活动全程留痕，监督体系不断完善，确保了司法办案规范化。司法办案标准化。对业务、队伍、管理、廉政、事务等进行全面自查，建立从文书受理到办结各环节全流程的制度规定，时限要求、文书标准等司法办案制度规范23个，实现司法办案流程化运行、规范化操作、精细化管理。该院引入“标准化+”的发展理念被山东省标准化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委员会确定为基层检察院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司法办案透明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等开展庭审观摩、派驻检察室观摩等活动，依法及时公开司法办案依据程序流程结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群众满意度连续5年居寿光市政法机关首位。

(下转二版)

省检察院组织党的十九大精神知识测试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吴鹏飞检察长的指示要求和机关党委《省院机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方案》，近日，省检察院机关组织党的十九大精神知识测试，338名党员干部参加了测试，其中，141名40岁以下党员干部在报告厅统一闭卷测试。副厅长级以上领导参加了测试。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到闭卷测试现场进行了巡视。

省检察院机关开展党的十九大知识学习测试活动，目的就是全面系统地学习党的十九大知识，加深对十九大精神的理解把握，

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进一步把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各支部高度重视，把党的十九大精神知识测试活动作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采取支部统一组织学习、党员干部自学和参加学习培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搞好学习，认真组织所属党员、干部积极参加学习测试活动。

组织测试前，该院机关党委以习近平同志代表十八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义伟大胜利》的报告、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中央纪委向党的十九大作的报告、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常委见面会和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等文件、曹建明检察长有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讲话、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议，吴鹏飞检察长在党组扩大会议和机关全体干警大会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讲话为主要内容，出了150道复习题，供广大党员干部学习，为搞好测试做了充分准备。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提高政治敏锐性，严格考试纪

律，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测试的，择日补考。各支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党员参加学习和测试。本次测试，分开卷和闭卷两种形式，197名40岁以上党员干部按照规定时间，在各自办公室参加了开卷测试答题，141名40岁以下的党员干部在省院报告厅统一参加了闭卷测试。经阅卷评分，最高成绩为100分，最低成绩为95.5分，总评成绩为优秀。通过组织党的十九大精神知识测试活动，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加深了对十九大精神的理解和把握，营造了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浓厚氛围。

赵正杰

省检察院召开巡察该院民行一处党支部部署动员会

本报讯 12月14日，省检察院召开巡察工作部署动员会，驻省检察院纪检组、政治部、机关党委、监察处、巡视办等5个单位组成巡察组，对民行一处党支部开展为期10天的政治巡察。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省纪委驻省检察院纪检组组长傅清卿作动员讲话，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林树果主持。

傅清卿指出，此次巡察既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载体，也是省院党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体现了省检察院党组和吴鹏飞检察长对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的高度重视，对民行一处工作和全体人员的关心支持和厚爱。民行一处党

支部一定要深刻认识巡察工作的重大意义，把这次巡察作为深入学习、自查自纠、改进工作的有利契机，自觉服从巡察安排，接受巡察监督。

傅清卿指出，此次巡察既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载体，也是省院党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体现了省检察院党组和吴鹏飞检察长对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的高度重视，对民行一处工作和全体人员的关心支持和厚爱。民行一处党

支部一定要深刻认识巡察工作的重大意义，把这次巡察作为深入学习、自查自纠、改进工作的有利契机，自觉服从巡察安排，接受巡察监督。

要严格执行巡视巡察规定要求。巡察组要严格巡察职责，牢记“有重大问题应发现而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没有如实报告是渎职”的要求，敢于面对问题，着力发现问题，如实报告问题，用好巡察成果；民行一处全体人员要自觉接受政治考核、政治检验、党性会诊、廉政体检，积极配合协调，强化政治意识，如实反映问题，营造良好的监督氛围；民行一处党支部要牢固树立“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的观念，强化责任，严肃整改；巡察组全体同志要严格落实各项纪律特别是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加强请示报告，严格按程序办事，确保巡察有实效、人员敢担当、纪律严落实。

鲁剑轩

黄敬波到莱芜出席二审庭审

本报讯 12月20日，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黄敬波，省检察院未检处处长、员额检察官梁奕等一行三人代表省院，到莱芜出席省法院魏洪帅故意杀人案二审庭审。

2016年5月，上诉人魏洪帅因恋爱不成心生怨恨，经预谋准备，残忍将年仅16岁的在校未成年人李某杀害。该案严重破坏了校园安全和社会稳定，在当地引起了十分恶劣的社会影响。一审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魏洪帅死刑，魏洪帅以杀人行为并非预谋为由提出上诉。

该案进入二审程序后，被害人家属在党的十九大期间多次到省检察院上访，黄敬波要求耐心细致做好接待工作，平复被害人家属的心情，同时做到依法履职，加快办案节奏。

黄敬波与办案人员深入细致地审查了卷宗，复核了关键证据，提审讯问了上诉人，先后与一审公诉人、省检察院未检处全体人员进行了座谈，针对该案争议的焦点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论证，制定了周密细致的庭审预案。

二审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魏洪帅是否系预谋杀”展开激烈交锋。出庭检察人员分工明确，配合默契，以事实和证据，详细论证了魏洪帅从犯意产生、强化犯意、创造条件、准备工具、实施杀人犯罪行为、犯罪后逃跑藏匿的整个过程，有力驳斥了其上诉理由和辩护人意见，深刻剖析了上诉人的严重人身危险性、社会危害性和应承担死刑判决的法律责任，坚定提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出庭意见，取得了良好庭审效果。

鲁剑轩



东营开展“六型”基层院建设观摩调研暨评估验收活动

为准确把握全市基层检察院建设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近日，东营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新

建带领观摩组一行50余人，对所属5个县区院及其派驻检察院进行观摩调研和评估验收，召开会议，总结经验，查

东检宣 摄

“一年内修复被污染环境，否则赔偿98万！”

济南市检察院办理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近日，由济南市检察院提起的济南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经过法定开庭程序后，山东蓝星清洗防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公司)当庭表示对于自己的污染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并向公众赔礼道歉，将在限定期限内对污染的土壤进行修复，如期限内不能完成修复则承担鉴定报告中所评定的98万元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

7年排放废水490余吨

2015年初，济南市历城区检察院派驻王舍人街道办事处检察室接群众反映：辖区山前、曹家馆两村地下水出现异味，疑似遭到严重污染。历城区检察院遂将此线索作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交济南市检察院民行处。

历城区检察院移交线索后，济南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小组与历城区检察院迅速行动，开展了对污染情况的大量调查核实工作，多次

奔赴污染厂区勘查现场，对厂区周边的环境进行调查、走访、摸排，搜集污染的相关资料。

经调查，蓝星公司于2006年7月在郭店办事处曹家馆村建设公司新址，2007年投入生产，主要经营项目系对石油炼化换热器等设备进行化学清洗和防腐，在对设备进行清洗和化学磷磷的过程中会产生含镍和含酸废水。二者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2011年，蓝星公司在历城区环保局督促下建成污水处理设备，但未申请验收、运行。在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未通过环保部门审核验收、环评手续不完善的情况下就开工建设，并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水未经污水处理程序直接排放。另查明，在历城区郭店镇辖区内企业，除蓝星公司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涉及镍元素的企业。

济南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2008年到2015年5月期间，蓝星公司通过市政管网和未经过防渗漏检测的废水池，直接排放未经处

理的含镍、含酸废水共计490余吨，厂区内部分土壤严重遭受污染，厂区地下水和周边土壤受到污染，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16年4月1日，历城区法院依法判决蓝星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犯污染环境罪，判处蓝星公司罚金二十万元，法定代表人姬某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固定证据将案件一查到底

根据环保法的有关规定，蓝星公司除了承担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外，对于侵害公共利益的环境公益诉讼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环境污染损害的评估鉴定非常专业，证据的调取又涉及多个部门，办案小组先后到了环保、国土、发改委、工商、民政、地质，还有曹家馆村委会等多个部门沟通协作取得证据。与济南环境科学学会就污染情况进行多次座谈，获得环境污染专业理论支撑，为顺利起诉做了充足的准备。

赵正杰 庞玥

省检察院召开党组会 部署落实学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

本报讯 近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鹏飞主持召开党组会议，及时研究部署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工作。

会议强调，要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作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十九大精神的权威读本，全面掌握科学内涵和精髓要义，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服务“四个伟大”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以实实在在的举措为统揽“四个伟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指示要求在山东检察机关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刘超

全省检察工作 2017年群众满意度达95%

本报讯 日前，山东省检察院委托民意调查中心对全省检察工作群众满意度进行民意调查。据统计，2017年度全省检察工作群众满意度为95.12%，较2016年提高0.38个百分点，连续5年稳步提升。该院适当增加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的访问数量，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共调查成功样本2.5万个。

鲁剑轩

省检察院召开 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

本报讯 12月20日下午，省检察院召开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学习贯彻省检察院党组会议精神，吴鹏飞检察长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回顾总结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任务措施。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爱军出席并讲话。

张爱军指出，今年以来，在省检察院党组和吴鹏飞检察长的坚强领导下，全省检察机关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一是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二是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四个意识”明显增强；三是检察人员政治立场明显提高，在司法责任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等重大考验面前保持了思想稳定、工作稳定和队伍稳定；四是培养推出了一批重大先进典型，树立了检察人员形象，提升了山东检察地位；五是新媒体工作有声有色，走在了全国前列；六是舆情处置有力有效，产生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张爱军强调，要不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坚持不懈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这是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关键所在。具体工作中，一是，针对监察体制改革试点进入人员交接关键阶段的新情况，加大思想政治工作力度，确保与中央决策和省委、省院要求保持高度一致；二是，高度重视各级“两会”期间的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结合干警思想实际，增强政治定力，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确保在政治是非问题上头脑清醒；三是，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对照检查，立查立改，防止出现反面典型；四是，针对元旦春节期间各种矛盾纠纷多发易发的特点，做好敏感案件、涉众案件、舆论关注度高的案件的处理工作，严防引发负面舆情；五是集中学习宣贯、高检院关于规范网络行为的意见，使全体检察人员全面掌握、严格执行，通过开展检查督查抓好落实；六是，及早就做好迎接意识形态工作年终检查的准备，努力走在前列。

省检察院办公室、宣传处，侦查监督一、二处，公诉一、二、三处，刑事执行检察处，法律政策研究室，机关党委，监察处，山东检察编辑部，记者站，信息中心，培训学院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鲁剑轩

欢迎订阅 2018年度《山东法制报》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http://fazhi.dzwww.com

各市、县、区邮局(所)均可订阅

发行部电话：0531-82918741